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3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29,500.00~3,1000.00	盈利:799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36~0.38	盈利:0.11

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69~28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改善,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销售收入增长;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产品销售利润率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7%—78.21%	盈利:2,294.18万元
	盈利:500万元-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8元—0.032元	盈利: 0.103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6.38%—85.92%	盈利:2,047.17万元
	盈利:288.16万元-688.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0元—0.025元	盈利: 0.09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确认了转让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11.93%股权的投资收益2,449.6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 365.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6元—0.068元	亏损: 0.017元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4.88万元—盈利285.12万元	盈利:129.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元—盈利约0.013元	盈利: 0.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4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 - 250%	1,187.40万元
	盈利:4,037.16万元-4,155.9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期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创新,以抓产品结构调整为主,推动产品的高端、高差异化、高附加值和低退赔率;为满足用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推出了劲倍力、骏固、铁布衫等符合用户价值诉求的新产品,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5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商”或“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一、责令改正措施

2009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09)13号】(以下简称“《改正措施的决定》”)

《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存在错误,要求进行更正。

(一)主要内容

《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对投资开发的晶品国商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晶品项目”)会计核算存在问题。截止2009年6月30日,晶品工程造价应为 786,905,218.74元,融发公司已入账486,378,008.35元,少入账300,527,210.39元(公司2009年11月30日才入账)。以上会计差错导致公司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少计资产和负债各300,527,210.39元,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责令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前更正2009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做好财务信息的更正和披露工作。公司应于收到本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上述处理决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整改措施

公司按要求对2009年半年报以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均调增300,527,210.39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意见,认为对上述事项进行财务信息更正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本次出现的问题,要求公司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规范运作。

二、约见函和处分决定

(一)2009年10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约见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函》(公司部约见函【2009】第25号)

公司部约见函【2009】第25号指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实际控制人于2009年10月15日与郑康豪签订《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康豪受让张晶所持有的百利亚太51%的股权。但我部注意到,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曾在2009年5月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百利亚太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收购所持有的深国商30,264,192股B股股份”。我部定于2009年10月23日下午2:00约见你公司大股东董事长、董事、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事项做出详细说明,请按时参加。”

(二)2009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9)155号)

主要内容:“当事人: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MULTI PROFI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住所:香港湾仔谢斐道408号华斐商业大厦503室;

张晶: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化冰: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

曹剑: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国商”)控股股东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利亚太”)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百利亚太于2009年4月27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深国商可流通B股 30,264,192股(占深国商总股本的 13.7%),并于2009年5月4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百利亚太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收购所持有的深国商30,264,192股B股股份”。上述深国商股份于2009年7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

2009 年 10 月 15 日,百利亚太实际控制人张晶与郑康豪签订《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康豪受让张晶所持有的百利亚太51%的股权,并于2009年10月16日完成上述股份过户,此行为实质上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所认为,百利亚太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晶、一致行动人张化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3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第八条的规定。 深国商董事会秘书曹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的规定。

鉴于百利亚太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张晶、张化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曹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三)2009年1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约见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拟受让人郑康豪谈话的函》(公司部约见函【2009】第32号)

公司部约见函【2009】第32号指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实际控制人张晶于2009年10月15日与郑康豪签订《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康豪受让张晶所持有的百利亚太51%的股权,违背了百利亚太、张晶、张化冰曾在2009年5月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百利亚太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收购所持有的深国商30,264,192股B股股份”的承诺。

我部定于2009年11月27日上午9:30约见百利亚太拟受让人郑康豪,就其涉及张晶、张化冰转让百利亚太股权违反有关承诺事宜监管谈话,请按时参加。”

针对上述约见函和处分决定的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要求张晶女士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经多方协商,2010 年1 月10 日,郑康豪先生与张晶女士签署了《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协议》将百利亚太51%股份回转给张晶女士。2010 年2 月张晶女士已完成回购郑康豪先生持有的百利亚太51%股权相关手续。

三、关注函

(一)2012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61号)

1、主要内容

“你公司董事会于3月7日向我部报送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融发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做好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为公司原晶品国商购物中心项目)开业前的装修、招商及前期推广工作。上述借款采用融发投资的开发项目进行抵押担保,你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发投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但本所交易系统显示你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在2012年3月5日买入你公司B股117602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对上述重大事项披露前交易行为是否涉及内幕交易进行核查说明。”

2、公司的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事项并进行核查,立即回询了郑康豪董事长,其就该事项进行了说明,其买入公司股票项不存在为获利或避损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增持目的:

为偿还前期借款和皇庭广场的建设需要,公司拟进行融资借款,曾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过该事项,但最终被否决而未获得通过。为尽快争取资金开发皇庭广场以期早日开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多次沟通后,调整了融资方案,并拟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了支持股东大会审议顺利通过该议案并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目的,郑康豪董事长进行了股票增持,不存在为获利或避损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目的。

(2)增持期间:

上述融资事项经上次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通过,本次审议是否能获得通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本人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股价从其增持日至今以及该事项筹划和披露后的公司股价也未产生重大波动,实际上也未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3)郑康豪董事长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平台公开披露,自购买之日起将自动进行锁定75%,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其增持的股票短期内根本无法卖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以获利的情形。同时,郑康豪董事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票一年内不减持。

综上,郑康豪董事长其买入公司股票事项不存在为获利或避损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但因恰逢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的筹划期,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误导影响,公司及董事会今后将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学习,对敏感期进行仔细辨别,避免在公司敏感期买卖股票。

(二)2012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68号)

1、主要内容

“你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8日发布公告,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发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项目。由于该等贷款项目拟以融发投资主要资产——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将该贷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近日,我所收到投资者来电、来函反映,要求你公司对将于3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利于投资者就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视投资者的诉求,妥善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并建议你公司对该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公司的落实情况

我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贵所的关注,也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商议,经慎重考虑,我司拟对该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表决方式,原因如下:

(1)公司的正常发展和运营迫切需要进行本次借款。

因我司近年历经几次股权重组,终于完成了公司的重组工作,组建了新的董事会,并开始全力建设公司的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但公司为二十几年的老上市公司,近十年又历经了主营业务转型期和重组期,营业收入较少,导致皇庭广场开发建设面临着资金紧缺的状况;公司通过多方面的沟通和努力,终于争取到金融机构对该项目的借款并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最终被否决而未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近两年着力于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也全力推进皇庭广场的建设和招商工作,原预计如上次借款方案顺利通过的话,拟年中进行试营业,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仍遭到否决未及时融资,会延误皇庭广场的正式开业运营,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顺利开展,公司的运营将面临困境。

(2)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存在异常情况。

上次股东大会被否决的主要原因是通过网络投票有343名股东,持股数约3200万股,大大超出了历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数,且超过98%的持股比例投了反对票;经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数据对比分析,并结合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相关行为,我司认为该次网络投票可能存在异常情况,有可能存在个别股东为了私人利益而纠集小股东进行扰乱公司正常决策的行为。

(3)现场投票方式同样可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的股东如本人不能亲自出席, 可采取委托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委托其他代理人或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代为表决,可以确实保障有表决意向的股东行使其决策权利。

综上,因皇庭广场为公司的核心项目,只有完成借款事项保障该项目顺利开业运营,才能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期发展,为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决策,保障公司绝大部分股东的根本和长远利益,我司拟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不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向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2012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76号)

1、主要内容

“本所监察系统显示,你公司股东深圳融发商厦有限公司近日持续减持你公司股份导致该公司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为持股5%以下。

我部于3月19日电话通知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第六款规定,及时披露5%以上股东持股发生变化情况。截至发函日,我部尚未收到你公司相关公告,且该股东仍在继续减持。

你公司董事会应立即联系相关股东获取减持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你公司应提醒该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关注函中有关公司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持续减持股份导致该公司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为持股5%以下但未进行公告事宜,及时联系了茂业商厦相关负责人获取减持信息,并于201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同时,公司告知其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于3月23日代茂业商厦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2012年11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276 号)

1、主要内容

“我所收到投资者投诉称:*ST国商(000056)10月30日发布《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显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与上市公司的注册地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落实情况

我司核查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我司《公司章程》里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公司已就该事项咨询了负责我司股东大会事宜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意见认为:“住所地”应理解为公司住所所在的行政区域。公司是一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 公司的住所地对应于其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整个辖区。金海滩度假村会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亦在上述辖区之内。

基于上述,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2012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280 号)

1、主要内容

“我所收到投资者投诉称:*ST国商(000056)高管曾于2012年8月份在深圳晚报上公开表示,皇庭广场将在10月31日前开业,但现已11月份,皇庭广场仍未开业,公司对此未作任何解释,投资者认为上市公司高管有误导投资的嫌疑。另外,上市公司将于11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且将召开地点定在偏远地区,不方便中小投资者进行投票,请深交所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开通网络投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核查并说明2012年8月份深圳晚报关于你公司高管公开发表你公司主要项目皇庭广场开业时间报道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高管该等行为是否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对皇庭广场项目进展持续性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建议你公司应根据股东需求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3)请你公司律师对投诉涉及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公司的落实情况

(1)经问询公司高管,我司总经理陈小海先生曾于2012年6月份因员工商铺纠纷一事与《深圳晚报》沟通,向报社简要介绍了皇庭国商购物广场的建设历史、工期延迟原因和员工商铺纠纷等事项;在采访中曾介绍公司正在加快装修进度和招商情况做了预估,尽量争取皇庭广场项目在2012年年底前试营业,并加快进度,尽量争取在2012年10月份时试营业,但并未描述“皇庭广场10月份铁定开业”。但《深圳晚报》接受完采访后,未将采访稿提供给我司审核就进行了刊登,于6月6日发表了《皇庭广场10月铁定开业》的文章,对陈总接受采访时描述的用词有所偏差。

经核查公司自2009年换届以来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对皇庭广场项目的进展、延期的原因及试业时间等均进行了持续性披露。尤其是在上述报道之后,2012年6月15日公告以及之后的有关公告中,公司根据装修进度和招商情况做了预估,尽量争取某个时段进行试营业,但均未公告说必须在哪个时间开业,在公告中也多次提示了开业存在的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司总经理陈小海先生回答媒体问题均为我司已公开披露并持续披露的信息, 遵循了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未有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因工程进展是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该以公司最近最新公告为准。我司在公司有关的公告中,也多次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情况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

(2)关于贵所建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的说明

针对贵所建议我司对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表决方式的事项, 我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贵所的关注,也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商议,经慎重考虑,我司拟对该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表决方式,原因如下:

A.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属于必须采取网络投票的事项;

根据我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施行)2.2.7条,规定的十三种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形,我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子公司借款,并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采取网络投票的事项,可以不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B. 我司认为现场投票方式同样可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的股东如本人不能亲自出席, 可采取委托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委托其他代理人或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代为表决,可以确实保障有表决意向的股东行使其决策权利。

综上,我司拟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不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请你公司律师对投诉涉及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我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我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另外,股东也可以依据股东大会通知,以传真委托等方式参加。

因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较多,原定会议场地容量不足,公司已将会议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博林诺富特酒店,其余事项不变。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六)2012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290 号)

1、主要内容

“本所近日多次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投诉,主要涉及你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偏僻、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以及你公司主要项目皇庭广场多次推迟开业等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均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也是大势所趋。你公司董事会应尊重你公司股东要求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合理诉求。

此外,你公司董事会应对皇庭广场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来源、投入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予以及时、全面、详细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应主动通过正式公告方式向投资者说明项目开发进展及资金使用需求具体信息,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公司的落实情况

“(1)关于会议召开地点:

根据股东反映的情况及预计参会股东人数较多,原定会议地容量不足,我司已于201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将会议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博林诺富特酒店。

(2)关于开通网络投票:

针对贵所建议我司对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表决方式的事项, 我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贵所的关注,也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商议,经慎重考虑将采纳贵所的建议,我司将对该次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并立即披露变更公告。

(3)皇庭广场相关事项的披露:

结合贵所的要求及我司情况,我司已于2012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前期资金用途的公告》,对我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012年3月向金融机构借取的款项资金用途进行了公告。

(4)关于中小股东临时提案的概况:

我司拟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公司小股东周迪和黄小敏先生于2012年11月2日下午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1、关于提请“深国商股东大会涉及投票事宜以后必须开通网络投票”的议案;2、关于提请“关于罢免深国商董事会郑康豪、陈勇、邓维杰、张建民、陈小海董事”的议案;3、关于提请“关于罢免深国商监事会刘晓红、张心亮、周丽娇监事”的议案。提交时我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明确告知其要尽快提交持股达到3%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股东周迪先生于2012年11月5日上午传真的A股持股明细,下午14点半左右收到了国元证券(香港)显示为周迪先生的在国元证券持股的月结单的传真以及黄小敏的有关持股情况。

我司收到上述材料后立即将该批资料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核,经审核认为:

国元证券的月结单不能有效证明周迪先生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周迪和黄小敏先生不符合合计持股3%的股东可以提临时提案的股东条件,所提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的提案内容也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问题。

我司于2012年11月5日下午审核完上述资料后,因当日收到资料时间较晚,主要通过电话和邮件和董事会董事沟通,审核完后董事会专项审核意见还未未来得及签署完毕。我司在当天下午18点20分左右电话通知了周迪先生对提案的审核结果,并拟于次日拟写复函回复周迪和黄小敏先生。

2012年11月6日早上十点多,周迪和四十多个小股东过来公司,要求公司作出解释;我司总经理陈小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曹剑先生接待了股东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律师意见回复了股东。我司高层也就该事项进行了商议并再次咨询了律师意见。

审核的主要依据如下:因周迪先生等提议的提案为罢免公司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所有成员,事项对公司影响非常重大,为确保文件的有效性,避免因法律文件出现瑕疵引发其他所有股东日后争议,上述文件应按法律规定进行审核。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经查询,公司B股股东名册反有周迪持股记录。提案人周迪先生须补充符合法律规定有充分证明力的文件以证明其持股身份;2、提案一内容不符合我司《公司章程》的规定;3、提案二和提案三的内容关于罢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人员的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权限。

股东们收到复函,就相关细节进行了沟通,并表示回去补相关资料提交给公司。截止2012年11月12日下班止,尚未收到股东补交的资料。

(七)2012年11月1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296 号)

1、主要内容

“我所11月12日收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设为普通议案,涉嫌违反《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规定。投资者认为你公司应将该议案修改为特别决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核查及书面说明,并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2、公司的落实情况

“我司已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依据我司《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进行自查,认为我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不适用公司需经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我司已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意见的专项意见》, 律师审核意见认为:“融发公司此次系以自身名下物业为其对外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亦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不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2013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关注函》【(2013)2号】(以下简称“《定期报告关注函》”)

1、主要内容

《定期报告关注函》指出,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公司于2007年3月起聘任赵立金先生为你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其任期已超过六年,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符。请公司立即对有关独立董事聘任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

2、整改措施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赵立金先生自2007年3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两届董事,其两届任期内任期时间却超过六年原因详细说明如下:

“我司于2007年3月起聘任赵立金董事为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届董事会按规定应于2010年3月到期届满。2010年1月26日,我司已公告拟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郑康豪先生于2009年10月进行了受让我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100%股权的事项,后因监管机构认为时为百利亚太股东的张晶、张化冰将百利亚太的股权转让给郑康豪先生违反百利亚太收购深国商股权时作出的“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股份”的承诺而须进行整改。

按照相关监管工作要求,2010年2月份,郑康豪先生将已受让的百利亚太股权回转给张晶、张化冰。原定于2010年2月份进行的董事会换届工作被延至2010年8月(百利亚太收购深国商股份满12个月)。2010年8月份,郑康豪先生重新受让张晶出售的百利亚太股权后,公司重新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导致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延至2010年9月方完成换届工作,该届董事任期已超出约半年时间。董事会换届时,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立金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上述有关历史原因, 导致赵立金董事在连任期间出现了第六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却出现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9月初届满,于2013年第三季度进行换届工作,距离换届时间仅剩余约三个月时间,公司拟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一并进行换届,换届时赵立金独立董事将不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工作。”

2013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赵立金未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工作。

(九)2013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71 号)

1、主要内容

“近日,我部接到你公司有关投资者的投诉,主要投诉内容如下:

(1)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虚假陈述

你公司在2008年至2011年年报及2012年半年报、三季报中对皇庭广场开业日期和工程造价存在多种信息披露表述,期间,皇庭广场开业日期不断推迟,具体原因各不相同。对此,投资者质疑你公司对皇庭广场开业日期推迟的原因表述存在前后矛盾、故意隐瞒事实及误导投资者等重大问题,在上述历年定期报告中对皇庭广场开业日期的信息披露涉嫌虚假陈述。

(2)你公司有关决策程序涉嫌违反相关法律

你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在2010年修改了皇庭广场项目的定位、设计和业态布局,并对其进行了大量的改造重建。投资者认为皇庭广场属于你公司的唯一核心资产,其市场定位和业态布局等相关调整,属于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重大改变。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你公司董事会并未对上述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没有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3)你公司涉嫌贱卖资产

2012年4月你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1.2亿元的价格转让了位于龙岗区的10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交易对手方在取得上述土地后,通过改变容积率等方式使得上述地块得到了大幅升值,投资者质疑你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涉嫌贱卖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另一方面,投资者质疑你公司上述转让没有经过招拍挂的程序。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2、公司的落实情况

我司及时对投资者投诉事项进行了核查,我司现作出如下说明:

(1)针对所投诉内容,我司不存在信息披露涉嫌虚假陈述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自2009年以来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有关皇庭广场开业时间的描述如下表:

披露时间	相关内容	描述
2009年4月	二〇〇八年度报告	2008年董事会报告: 2008年,我司继续贯彻公司战略转型的战略方针,积极推进IA MALL(晶品国际购物中心)和林业两大项目。目前,IA MALL(晶品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正在进入精装修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专把晶品打造成深圳市中心区的亮点,招商方面,公司与众多国际一线品牌洽谈合作,不断推广项目优势。 2009年度经营计划: 全力确保IA MALL(晶品国际购物中心)顺利开业。从2005年开始,公司花巨资投资的“IA MALL”,目前已竣工。公司将着力抓招商工作全面开展起来,